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字〔2013〕2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金融工作 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12 年，全市各金融机构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循环发展、富民强市这一主题，不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、拓宽金融服务领域、强化政银企合作和创新金融服务，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为表彰先进，激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，根据《安康市银行类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考核奖励办法》（安政办发〔2010〕96 号），经过认真考核、综合评定，市政府决定对以下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：

一、2012 年度最佳金融单位

省信合安康办事处

二、2012 年度突出贡献银行

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

三、2012 年度优秀金融单位

长安银行安康分行

中国工商银行安康分行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

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安康分公司

市财信担保公司

汉滨区得众小额贷款公司

汉阴县和信小额贷款公司

汉滨区宝业小额贷款公司

四、2012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

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

安康银监分局

石泉县金融办

白河县金融办

五、2012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个人

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货统科科长

冯 波

安康银监分局监管二科副科长

刘宏伟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康分行副行长

陈茂鹏

中国工商银行安康分行副行长

陈 中

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分行行长

董 云

中国银行安康分行风险管理部主任

朱 军

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分行副行长	牛哲宁
邮政储蓄银行安康分行行长助理	姚 婕
长安银行安康分行信贷部经理	焦红升
省信合安康办事处业务科科长	罗德华
汉滨区金融办副主任	李龙斌
汉阴县发改局（金融办）副局长	颜 涛
石泉县金融办副主任	温 泉
旬阳县金融办主任	刘 毅
白河县金融办副主任	周京峰

市政府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争取更大成绩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彰单位为榜样，以促进安康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，全面加强金融工作，加大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力度，为建设美好安康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2013年5月22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5月22日印发